

21

世纪法学文库

SHIJIFAXUEWENKU

屈广清 ◆ 主编

国际法学 研究

GUOJIFAXUEYANJIU

(第一辑)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法学文库

国际法学研究

(第一辑)

屈广清 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际法学研究/屈广清主编.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8. 12

(21 世纪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601 - 3948 - 7

I. 国… II. 屈… III. 国际法 - 法的理论 IV. 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9498 号

书名: 21 世纪法学文库
国际法学研究 (第一辑)
作者: 屈广清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丛立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3.25 字数: 330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3948 - 7

封面设计: 孙 群
农安金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21 世纪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屈广清

编委会副主任 (按音序排列)

范良春 洪 波 亓义成 吴开文

编委会委员 (按音序排列)

陈明添 丛立新 范良春 古祖雪

洪 波 黄勤文 黄晓辉 林建伟

刘喜平 娄晓丹 潘旭君 亓义成

屈广清 宋红勤 宋家宁 汤玉枢

许 健 吴开文 吴国平 杨心洁

张瑞萍 张希舟

编委会顾问 (按音序排列)

陈保明 陈义兴 陈 勇 刘长圣

宋 峻 王永年 薛育卿 游劝荣

张阳春 张 猛 周瑞春

目 录

国际公法研究

- 国际法视野下的中国东海油气开发争端 林 娟(3)
- 国际红十字运动与国际人道法关系浅析 朱艳钦(11)
- 试探社会性别主流化推进国际女权运动 胡凌云(22)
- 跨国洗钱犯罪的发展与国际社会对其的法律规制
——兼论我国对跨国洗钱犯罪的法律规制 陈茂金(30)
- 论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 陈 雷(42)
- 简论人权不但是国内法也是国际法的逻辑起点 董南方(59)
- 论我国的境外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制度 陈志福(66)
- 跨界环境损害国家责任浅议 许 健(78)

- 南海区域海洋污染紧急合作制度研究 张相君(90)
-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视野下的我国贿赂犯罪 ... 向本阳(107)

国际经济法研究

-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问题研究 ... 刘 冰(117)
- 传统知识与 TRIPS 协议兼容路径之分析 曾丽凌(128)
- 中国海外投资保险法律制度的具体设想 陈 琳(144)
- 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存在的
问题及建议 陈爱珠 苏 磊(153)
- “贸易自由化”利益平衡为视角的反思 张荣芳(162)
- 美国对跨国并购融资中滥用税收协定的管制措施及
评析 林德木(174)
- UCP600 审单标准的新发展 蔡鸳鸯(187)
- SA8000:国际贸易中的劳工问题及中国相关立法..... 张照东 (208)
- 我国应对国际反倾销指控之策略研究 颜梅林 (230)

国际私法研究

- 知识产权法的域外效力辨析 蒋 进 (245)
- 中国律师业国际化与相关法律问题探究 林 鸿 (254)
- “一国两制”架构下海峡两岸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
..... 刘喜平 (259)
- 移民婚姻若干问题研究 陈 敬 (272)

- 全球化与国际私法的新发展 李伟标 林雪标 (285)
- 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探析 陈志福 (294)
- 美国“最低限度联系”管辖标准在涉网民商事案件中的适用 李 智 (304)
- 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如何发展跨境法律服务
——一个中国执业律师的思考 涂崇禹 (327)
- 浅析通过民间途径加强两岸民事司法协作 李 霞 (337)
- 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法哲学思考
——从西方法哲学思潮看其产生及本质 彭思彬 (348)

其 他

- 涉台港澳刑事案件特点及办案协作研究 陈义兴 (367)
- 人民法院对收养行为的审查权探析 吴国平 魏 敏 (374)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探析
——以民间文艺为视角 陈小慧 黄丽红 (387)
- 论紧急状态下的国际人权保障 谢天长 李诗林 (401)
- 福建省国际法学会组成概况 (413)

国际公法研究

国际法视野下的 中国东海油气开发争端

林 娟*

【内容摘要】 1968年,联合国曾公布一项调查报告,预测我国东海地区可能存储着大量的油气资源。但之前中日两国政府都曾对外宣称对东海海域拥有主权,并引发许多纷争,在这份报告公布后,两国在东海问题上的争端更不断升温,并进一步开始向外宣示本国在东海的主权;另外,《联合国海洋公约》对海洋主权的划分规定也成为两国在这一问题上的又一争执。然而东海问题的关键主要还是在于东海边界如何划分的矛盾上。而且,随着中日两国在此问题上争端的日趋白热化,这一问题也逐渐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本文旨在通过对这一地区矛盾争端的背景、经过作一简要整理和分析,希望能对争端解决提供帮助。

【关键词】 东海油气资源 海上划界 专属经济区

东海是一片由中、日、韩三国领土环绕形成的半封闭海域。东海

*作者简介:林娟,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助教。

大陆架位于三国之间，是中国大陆领土的自然延伸。东海大陆架蕴藏着非常丰富的水产、石油、天然气以及稀有矿产资源。本世纪初期以来，我国东海油气勘探取得了很好的业绩，勘探人员先后在中国东海大陆架上发现了平湖、春晓、残雪、断桥、天外天等七个油气田和一批含油气构造。丰富的海底资源对临近的日本来说无异于一块靠近嘴边的肥肉，自然分外眼红，早就试图从中分一杯羹。2003年，时任的日本交通大臣就曾公开发表文章说，东海海域中埋藏着足够日本消耗100年的天然气以及其它矿物资源和渔业资源。这些资源将使日本从资源贫乏国家摇身一变为“天然资源大国”，对日本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为此，日本一直主张采用陆地间等距离中间线来划分中日两国之间的东海大陆架。据日本媒体报道，2004年日本对所谓“本国大陆架”勘测的范围具体为日本东部、东南部太平洋上的小笠原诸岛、南鸟岛、冲之鸟礁以及中国领土钓鱼岛、日本与韩国有争议的竹岛（韩国称独岛）周围的九个海域，总面积达65万平方公里，相当于日本国土面积的1.7倍！

对于日本自称属于其大陆架的这几片海域，我国有不同的法律主张。针对日本勘测钓鱼岛及其周围海域的做法，我国政府一再严正声明，首先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其次对于日本勘测上述其它海域的做法，我国的态度是，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中日间专属经济区的划分应该遵循“大陆架自然延伸”的原则，而按照这一原则，中日两国海洋专属经济区的分界线应该是在冲绳海槽一带。

一、春晓、八角亭、苏岩礁与中日海上划界

中日东海争议的起因是1982年公布的《联合国海洋公约》，该公约规定，如果各自主张两百海里专属经济区，出现的重叠区域就是争议所在。由于东海最宽处仅为360海里，因此中日双方的专属经济区互相交叠。日本主张中日的专属经济区应按照中间线原则，以中日

海岸中间线进行划分。中国则主张应该按照大陆架自然延伸原则,因为东海大陆架是中国大陆水下的自然延伸,因此冲绳海槽才是中日专属经济区的分界线。

中与日都声称拥有东海主权与开发油气田的权利。日本倾向于与中国共同开发因而提出“中间线”方案,但这项提议遭到中国拒绝。中国外交部表示,中国不会同日本以接受“中间线”为前提讨论东海共同开发问题,并指出有关油气开发作业是在中国东海大陆架上进行的正当开发活动,无可非议。

资源之争激化于2004年6月,日本经济产业大臣中川昭一行乘专机对中国的“天外天”、“平湖”、“春晓”三大天然气田进行视察后指责“中国企图独占东海海底资源”。与此同时,也是中川昭一又在东盟与中日韩三国能源部长会议上向我国代表发难,指责我国正在东海建设的“春晓”天然气项目“侵犯了日本海洋权益”,并威胁要采取对抗行动。随后,日本政界中的右翼势力也参与进来,要求政府采取行动,“维护本国海洋权益”。

日本招招进逼而我国并不为所动。中国2004年8月就着手在东海建造“春晓”油气田的开采设施,日方对此提出非议,称“中国企图独占东海海底资源”,并已决定成立所谓“海洋权益相关阁僚会议”,以抗衡中国在东海海域开采天然气等资源。还就中国开发东海气田“八角亭”向中国提出交涉,称“中国在日本两百海里专属经济区海域内进行开发作业,日本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和担忧”。对此,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秦刚则回答说,春晓油气田开发在中国与日本无争议领域进行,中国没有义务、也没有必要向日本通报进展。

东海油气开发一直被看作中日关系中的重要问题。时至2006年,中国周边海域上依然暗流涌动。中日双方在这一年中举行了第四轮至第六轮中日东海问题正式磋商及高层会晤。在第六轮磋商中,日本突然对中国在春晓油气田试投产提出抗议,要求中方立即停止,还一直要求中国出示开采春晓等油气田的全部资料。8月,日方又对中国开发东海气田“八角亭”表示深切的关注和忧虑。

在此我们也顺带提一下中韩苏岩礁的问题。2006年夏秋之交，对中国而言，与南海诸国的周边安全隐患时有显露，与东海各国的资源争夺也暗流涌动。韩国独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一直使用苏岩礁的称呼。但从2000年开始，韩国开始有意识地使用“离于岛”代替苏岩礁。借鉴同日本“独岛”争夺经验，又从2000年开始，花去3年时间、投资2400万美元，在苏岩礁最高峰的南侧，兴建了一座相当于15层楼高的观测站，即现在的“韩国离于岛综合海洋科学基地”。8名所谓“研究人员”在基地常驻，每15天轮换一次。直到2006年9月21日，韩国海岸警卫队正式在苏岩礁上悬挂太极旗，宣布对苏岩礁拥有主权。在苏岩礁问题上，韩国长期保持“只做不说”的低调态度，传媒没有什么报道，但当年9月以来韩国传媒却接连炒作“中国对苏岩礁的监视活动”，声称“离于岛”是韩国最南端的岛屿，在媒体的炒作之下，“离于岛”这个陌生的名字已为韩国多数民众熟知，韩国国内的一些极端民族主义者也借机发挥，在韩国营造“守护离于岛主权”的氛围。据报道，韩国政府正在研究给离于岛附近海域的其他暗礁起韩国名字。因此中韩海上划界问题重新浮出水面。也是在2006年9月，中国外交部在回答“中国对东海苏岩礁实行空中监视”时首次正式提到苏岩礁问题，称其所处海域位于中韩两国专属经济区主张重叠区，韩方的单方面行动不能产生任何法律效果。随后中韩政府也于12月举行了第十一次海洋法磋商，对两国海上专属经济区划分等问题展开讨论。从春晓到八角亭，再到苏岩礁，这三大关键词凸显了中日韩东海划界问题。在东海海域，中国主张按照大陆架自然延伸原则与日韩划界，日本主张中间线原则，而韩国则是一边对日本主张自然延伸原则，一边又对中国主张中间线原则。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中国从来都不承认所谓的“中间线”一说，但所建油气田（包括春晓、平湖八角亭等）仍然位于日本所主张的中间线中方一侧5公里。这部分地区是完全没有争议的。而在中韩“苏岩礁”之争中，以地理位置来看，苏岩礁也是位于中国领海和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内。2006年8月，日本就中国开发东海气田八

角亭向北京提出交涉，称“中国在日本二百海里专属经济区海域内进行开发作业，日本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和担忧”。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秦刚在记者会上回应说，中国有关油气开发作业是在中国东海大陆架上进行的正当开发活动，无可非议。他表示，中日在东海存在海洋划界等争议，双方应通过谈判解决。中国反对日本制造新的矛盾和事端。

八角亭油气田是位于距离日本主张的东海“日中中线”靠中方一侧五十公里处的平湖油田的东北方约六公里处，与日本以地下结构造成日本资源受损而要求中国停止开采的春晓（日本称为白桦）油田也距离五十公里以上。

日本早在 2006 年 3 月就确认中国在八角亭油田处建设开采油田用的高架台而表示关切，进入 8 月以来，进一步确认高架台上的生产用设备因而提出抗议，认为这处新油田虽位于“日中中线”的中方一侧，但属于日本专属经济海域之内。另外，日本针对中国在东海争议海域开发天然气的行动也一再要求停止，并提议在日本主张的“日中中线”周围共同开发油气田，中国则提出在日方的海域共同开发，双方坚持各自主张而形成僵局。有分析指出，由于八角亭并非位于日本提议的共同开发海域，中国的开采行动将为两国的油田争议再添一桩。

二、划线争议：共同开发才是硬道理

从 2004 年开始，中国取代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石油进口国，中国经济高速的发展增加了对能源的需求，也让日本逐渐感到来自中国的压力和竞争。因此在和中国的能源竞争中，日本的能源外交战略显得咄咄逼人。

东海地区资源丰富，油田蕴含石油 250 亿吨，可供中国用 80 年，天然气 8 兆 4000 亿立方公尺，储量巨大，被中国视为“国家兴亡的重要战略资源”。而能源自给率只有 4% 的日本也将其视为兵家必争之地，图谋将东海地区囊括在自己的版图里，以占得国家能源战略的

先机,这也就注定了两国联合开发东海的谈判难度。

我国政府是一直愿意与日本共同开发东海油气资源的。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已经与日本石油公团签约,准备携手开发东海资源。可惜那时日本政府不停更替,该公团一直没有得到政府的许可并最终解散。因此到了 2000 年中国被迫放弃合作,自行在中国海域开始作业。其实,早在 2004 年日本媒体炒作东海油气田问题要求政府采取行动维护本国海洋权益的时候,中方就再次提出了“共同开发”提议。2004 年 6 月,日本外相川口顺子与中国外长李肇星会谈时提出,中方在东海地区探勘石油有超越中间线的嫌疑,损及日本权益,要求中方提供有关矿区设置的资料。李肇星回应,两国间有争议的专属经济区问题,可暂时搁置,双方可先探讨共同开发东海油田的可能性,但这一友好提议遭到拒绝。

2005 年 6 月 1 日,中日两国关于东海开发的第二轮磋商在北京结束。双方都同意要通过积极对话来推动划界谈判,使之前不断升温的东海之争终于出现了解决的契机。

那么,到底中日两国在东海争些什么呢?经过本文开篇的提示,答案无疑就两个字“资源”。争执的起因则是我国对东海“春晓”油气田的开发。“春晓”油气田的位置距离中日海岸中间线只有 5 公里,而日本一直单方面认为这条中间线是中日海域专属经济区的分界线,因此日本各方面开始叫嚣:“中国企图独占东海海底资源!”

1. 资源之争引发划线之争

因为油气资源属于大陆架资源的一部分,所以日本认为应该按照《联合国海洋公约》关于专属经济区的规定,即沿海国对于沿海以外的 200 海里大陆架都可以行使主权权利。但由于东海大陆架最大的宽度才不过 325 海里,这使中日的大陆架要求产生重叠,因此日本主张采用等距离线或中间线划分大陆架。

而我国从来没有承认过日本所提出的东海“中间线”,坚持应该遵从陆地领土自然延伸原则。我国认为,《联合国海洋公约》对大陆架的定义就是“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

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按照这一定义，包含钓鱼岛所处海床在内的东海大陆架一直向东延伸至冲绳海槽原本就是中国大陆的水下自然延伸部分，天然地属于中国。而且，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 2500 米深度是切断大陆架的标准的话，那么深度 2940 的冲绳海槽才是中国大陆架和日本琉球群岛的岛架之间的分界线，而不应是日本所划定的“中间线”。

2. 应该怎么分并非无定论

其实类似的案件早有先例。早在 1969 年 2 月，联邦德国与丹麦、荷兰就北海大陆架归属也曾发生纷争。如果按中间线划分，联邦德国所得大陆架最少，但事实上北海大陆架却是由联邦德国领土延伸出去的。最后国际法院判决联邦德国胜诉，并确认等距离原则不是大陆架权利上的一项国际习惯法规则。

另外 1958 年的《大陆架公约》规定，如果没有协定，也没有什么特殊情况，就可采用中间线等距离原则划定疆界。同样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也要求有关国家在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下，通过友好协商予以公平合理的解决，明确“应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正解决”。这是对 1958 年《大陆架公约》的修正。而当今国际社会的共识是，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应优先于中间线和等距离线；两线只有在符合公平原则时方可使用；中间线和等距离线仅可作为争议方开始谈判的出发点。

3. 划线之争实为资源之争

我国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考虑到存在争议，为了维护两国关系，所以一直未在争议的海域进行资源开采活动。在东海开采的“春晓”等油气田也全部位于日本单方面提出的“日中中间线”的中国一侧。而日方却于 2004 年 7 月开始在争议海域单方面进行了海底资源调查，又在 2005 年 4 月决定授权民间公司在东海所谓“中间线”以东进行试开采。日本政府如此紧迫，其实都是为了争夺东海海底蕴藏的丰富油气资源。这都是因为中日有争议的海域有 3 个浙江省那么大。对于日本这样资源贫乏的岛国，怎可能会轻易松手！

三、处理海域纠纷 中国彰显大国风范

东海问题一直错综复杂。我国虽然有实力谋取最有利于自身利益而并不一定有利于地区和平的结果，但我们仍然选择了地区和平。也正是出于和平外交的考虑，中国对海域专属经济区很少有宣示主权的行动。在中日关系上，我国始终寻求共赢合作，以东海油气田为例，即便中日在划界方面存在分歧，但我们依然充分照顾到日本的诉求，只在无争议区域中方海域进行开发。可周边国家却在积极强化控制，尤其日本在钓鱼岛问题和“冲之鸟礁”问题上更是动作频频。

中国外交部曾表示，中方一贯主张本着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按照公平原则，通过谈判协商，解决同包括韩国在内的有关国家在海洋划界等问题上存在的分析。但和平外交并不意味着中国放弃了应有的最基本的国家权益。而为构建和谐海洋，正当保护我国海洋权益，中国国家海洋局已加大了对我国海域的巡视与管理。中国海监部门也在东海、黄海我专属经济区和南海北部海湾的海上边界和部分争议海域依法进行了不定期的巡航监视，这些都严正表明了我国政府的立场。

笔者认为在国际油价大幅波动，石油作为一种战略资源日益稀缺的今天，东海油气资源的开发已经成为两国亟待解决的棘手问题，但一切的开发合作都必须是建立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之上，并且双方都应克制地、理智地，依照国际法原则谈判协商，合理开发，共同合作这才是东海油气资源争端的根本解决之道。